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
工具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32）号

建设单位：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礼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89352011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危废协议.....	31
附件 4 数据报告.....	34
附件 5 专家意见.....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4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5
附图 3 危废仓库.....	46
附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前 言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拆装工具。企业生产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七路，租赁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购置摩擦压力机、冲床、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2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99 号）。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项目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暂未实施，项目目前购置已完成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的磨具钢直接进行之后的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先行。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安排技术人员对其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点位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拆装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9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	比例	1.8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11 万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年新版）；</p> <p>1.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8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1.9 《关于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99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p> <p>1.10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污水执行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注：氨氮、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周界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放高度（m）	二级（kg/h）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1.7*）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4.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粉尘	VOCs
外排量	765	0.046	0.006	0.034	0.3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拆装工具。企业生产厂区位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七路，租赁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购置摩擦压力机、冲床、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2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东	空地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南	沿七路，隔路为台鲁构建轨道有限公司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西	西侧为赤路，隔路为空地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北	空地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1	摩擦压力机	1000T	1	1
		630T	1	1
		400T	1	1
2	冲床	630T	1	1
		400T	1	1
		250T	1	1
		160T	1	1
		125T	1	1
		80T	1	1
		63T	1	1
3	烘箱	电加热	1	1
4	车床	6140	2	2
5	磨床	M7120	1	0
6	电火花机床	DC-35-70	1	0
7	台钻	Z4025	1	1
8	抛丸机	/	2	2
9	锯床	GZ4250	6	6
10	圆钢切断机	BLQ315	1	1
11	中频炉	160kv	2	2
12		200kv, 300kv, 500kv	3	3

注：项目磨床、电脉冲工序外协，暂未购置对应磨床、电火花床等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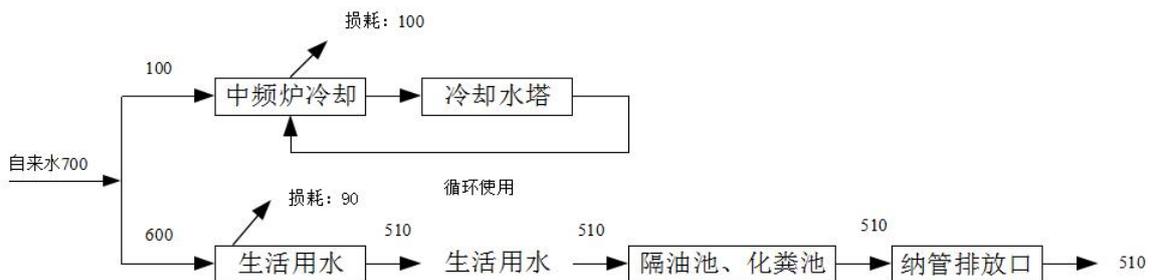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2020 年 9 月消耗量 (24 个生产工作日)	折算年使用量(以 300 个工作日折算)
1	碳钢	φ 20-φ 100	t/a	3000	242	3025
2	不锈钢	φ 20-φ 100	t/a	300	24.1	301.3
3	铝棒	304	t/a	80	6.6	82.5
4	模具钢	φ 40-φ 80	t/a	50	4	50
5	抛丸钢沙	H13	t/a	5	0.4	5
6	煤油	0.8-1.0	t/a	0.3	0	0
7	石墨乳	常规	t/a	3	0.24	3
8	机油	/	t/a	2	0.16	2

煤油用于电脉冲工序，项目该暂未实施，因此消耗量为 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宿，员工生活平均用水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600t/a；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510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 汽车拆装工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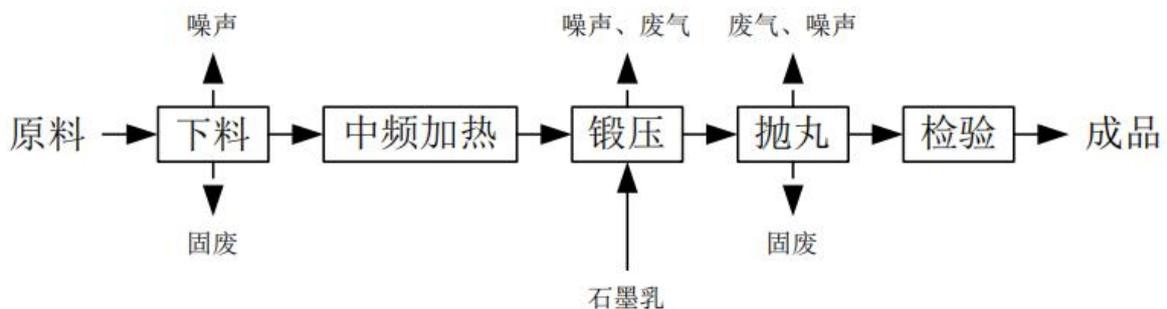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拆装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拆装工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通过圆钢切断机对购买回来的钢材进行切断，形成生产所需规格。然后用中频炉对切好的圆钢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800℃），使得钢材具有可塑性，中频炉工作过

程需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加热后的钢材输送至压力机进行锻打成型，将锻压成型后的粗品投入抛光机进行抛丸，以便除去产品表面毛刺，抛丸工序在密闭抛丸机内完成，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最后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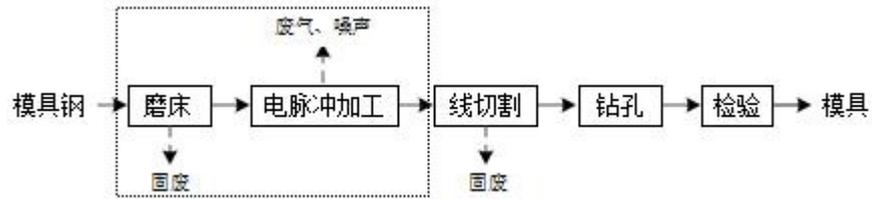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具结构设计，按照图纸对外购模具钢粗品（基本已经符合所需模具的尺寸）；首先通过磨床加工，磨床采用水进行冷却润滑，无需使用乳化液，水损失后补加；然后工件在煤油中电脉冲加工，煤油因挥发损失，需定期补加；最后通过线切割、钻孔制得相应的模具，经模具测试合格后即可投入生产使用。目前项目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暂未实施，项目目前购置已完成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的模具钢直接进行之后的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先行。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模具电火花过程挥发的煤油废气、脱模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

实际情况：企业的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设施收集，之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模具电火花过程挥发的煤油废气因生产工序未实施，因此目前不产生。项目暂未设置食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监测位置
1	摩擦压力机	台	3	85~90	距离噪声源 1m 处
2	冲床	台	7	85~90	
3	车床	台	2	80~85	
4	磨床	台	1	70~75	
5	抛丸机	台	2	75~80	

6	锯床	台	6	75~80
7	圆管切断机	台	1	75~80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 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 2、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 3、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下料	固态	金属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自带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3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	液态	油脂、金属屑
4	废包装袋	石墨乳包装内袋	固态	塑料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普通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下料	否	/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自带废气处理	否	/
3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4	废包装袋	石墨乳包装内袋	是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下料	一般固废	/	3.43	3.0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自带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3.4	2.8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3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5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袋	石墨乳包装内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4.5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要求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3	3
2	噪声防治	2	2
3	废水治理	3	3
4	固废处置	1	3
合计		9	11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抛丸设备密闭操作，粉尘经过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9%），对布袋除尘器末端尾气统一收集，粉尘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约 2000Nm ³ /h	采用“布袋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 1 台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 60%，净化设施排风量大于 5000m ³ /h，食	未设置食堂。

		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及抛丸机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尽量安装于厂房中央，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在厂房临厂界侧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形成一道绿色屏障。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与管理，建议以 2# 厂房边界起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具体实施按照卫生部相关要求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用地面积 15510m ² ，现拟投资 490 万元，购置摩擦压力机、冲床、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拆装工具。企业生产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七路，租赁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购置摩擦压力机、冲床、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的生产能力。项目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暂未实施，项目目前购置已完成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的磨具钢直接进行之后的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先行。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p>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同时要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p>	
<p>废气防治方面</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抛丸粉尘、脱模石墨烟尘和电脉冲非甲烷总烟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抛丸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1996)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次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暂未设置食堂。</p>
<p>固废防治方面</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已落实。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其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要求。废机油和废包装袋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厂界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总量控制</p>	
<p>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76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46/t/a,NH₃-N0.006t/a,颗粒物 0.034t/a,VOCs0.3t/a。</p>	<p>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抛丸产生的粉尘、模具电火花废气、脱模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根据计算确定本项目以2#厂房整体边界起设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农田，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严格执行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各周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本项目以2#厂房整体边界起分别设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地。

4、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99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6mg/m ³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CB-09-0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截止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计	PHS-3C	CB-11-01	2021年02月25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年02月25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年02月25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年02月24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年02月24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年03月05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B-41-01	2021年02月25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B-41-02	2021年02月25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B-41-03	2021年02月25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B-41-04	2021年02月25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年03月01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年03月04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1年02月25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年05月14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8	0.904±0.042	符合
		0.932		
总磷	203965	0.31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20	215±8	符合
		21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922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77	0.15	≤10	符合
			9.8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9	1.18	≤10	符合
			126			
	总磷	排放口	0.57	0.87	≤10	符合
			0.58			
S20200923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64	0.16	≤10	符合
			9.6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2	2.01	≤10	符合
			127			
	总磷	排放口	0.58	0	≤10	符合
			0.58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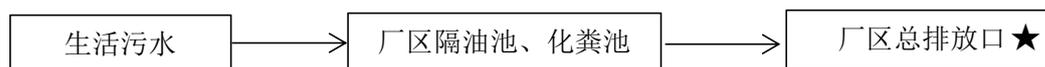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2 无组织废气

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无组织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3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拆装工具	8万套	267套	252套	94.4%	248套	92.9%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3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碳钢	3000	10	9.5	95.0%	9.3	93.0%
不锈钢	300	1	0.95	95.0%	0.93	93.0%
铝棒	80	0.27	0.26	96.3%	0.25	92.6%
模具钢	50	0.17	0.16	94.1%	0.16	94.1%
抛丸钢沙	5	0.017	0.016	94.1%	0.016	94.1%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9月22日	总排口	09:20	微灰、微浑	7.11	116	9.80	84	0.59	0.73
		10:20	微灰、微浑	7.23	122	9.90	80	0.56	0.74
		11:30	微灰、微浑	7.25	117	9.84	82	0.60	0.75
		13:00	微灰、微浑	7.14	128	9.78	87	0.58	0.75
平均值				7.18	121	9.83	84	0.58	0.74
9月23日	总排口	09:00	微灰、微浑	7.13	117	9.70	81	0.53	0.76
		10:00	微灰、微浑	7.22	125	9.61	89	0.52	0.74
		11:00	微灰、微浑	7.25	115	9.57	80	0.57	0.76
		13:00	微灰、微浑	7.17	124	9.66	80	0.58	0.75
平均值				7.19	120	9.64	83	0.55	0.7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31	0.004	510
批复总量 t/a	0.046	0.006	765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9月22日	1	25.7	102.0	北风	0.6	阴
	2	26.2	102.0	北风	0.7	阴
	3	27.1	102.0	北风	0.6	阴
9月23日	1	24.8	102.1	北风	0.85	阴
	2	25.2	102.0	北风	0.8	阴
	3	26.5	102.0	北风	0.6	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月22日	厂界 1#	0.27	0.77
		0.22	0.80
		0.26	0.74
	厂界 2#	0.31	1.24
		0.33	0.78
		0.35	0.92
	厂界 3#	0.33	0.85
		0.34	0.85
		0.36	0.89
	厂界 4#	0.25	0.86
		0.27	1.02

		0.22	0.77
9 月 23 日	厂界 1#	0.22	0.63
		0.24	0.78
		0.25	0.72
	厂界 2#	0.31	0.83
		0.34	0.92
		0.36	0.92
	厂界 3#	0.34	0.76
		0.34	0.88
		0.31	1.11
	厂界 4#	0.29	0.70
		0.22	0.86
		0.25	0.72
标准限值		1.0	4.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36mg/m³，非甲烷总烃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1.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7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9月22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2.5	34.3	34.4
标干流量 (m ³ /h)			1086	1085	111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9月23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3.9	33.3	32.8
标干流量 (m³/h)		1156	1187	121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3.5 (1.7) kg/h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打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测定值和速率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污染物	颗粒物 (t/a)
	抛丸废气排放口	

注：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140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73×10⁶m³/a

该公司打磨废气设施年排放颗粒物 0.029 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0.034 吨。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 月 22 日	厂界 1#	10:04	60
	厂界 2#	10:08	60
	厂界 3#	10:14	63
	厂界 4#	10:18	63
9 月 23 日	厂界 1#	14:19	58

	厂界 2#	14:23	60
	厂界 3#	14:28	61
	厂界 4#	14:33	63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袋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下料	一般固废	/	3.43	3.0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自带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3.4	2.8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3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5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袋	石墨乳包装内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4.5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废水年排放量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765 吨/年、COD_{Cr} 0.046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0.36mg/m³，非甲烷总烃单次最大浓度测定值为 1.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打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测定值和速率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9 月 22 日、23 日，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废机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袋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认为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记录完备的危废台账。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99 号

关于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 拆装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用地面积 15510m²，现拟投资 490 万元，购置摩擦压力机、冲床、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76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46t/a，NH₃-N 0.006t/a，颗粒物 0.034t/a，VOCs 0.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同时要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抛丸粉尘、脱模石墨烟尘和电脉冲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

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

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废协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49-08	0.3	3250
废包装袋	900-041-49	0.19	325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0.5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0.5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3250元/吨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500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端，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30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

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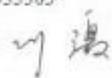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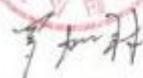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甬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5558573019
签订日期：2020.11.13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
13857691613
签订日期：2020.11.18

附件 4 数据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00274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0027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2日-23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0年9月22日-24日

采样地点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9月22日	总排口	09:20	微灰、微浑	7.11	116	9.80	84	0.59	0.73
		10:20	微灰、微浑	7.23	122	9.90	80	0.56	0.74
		11:30	微灰、微浑	7.25	117	9.84	82	0.60	0.75
		13:00	微灰、微浑	7.14	128	9.78	87	0.58	0.75
9月23日	总排口	09:00	微灰、微浑	7.13	117	9.70	81	0.53	0.76
		10:00	微灰、微浑	7.22	125	9.61	89	0.52	0.74
		11:00	微灰、微浑	7.25	115	9.57	80	0.57	0.76
		13:00	微灰、微浑	7.17	124	9.66	80	0.58	0.75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9月22日	1	25.7	102.0	北风	1.2	阴
	2	26.2	102.0	北风	0.9	阴
	3	27.1	102.0	北风	1.8	阴
9月23日	1	24.8	102.1	北风	1.3	阴
	2	25.2	102.0	北风	1.3	阴
	3	26.5	102.0	北风	1.6	阴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9月22日	厂界 1#	0.27	0.77
		0.22	0.80
		0.26	0.74
	厂界 2#	0.31	1.24
		0.33	0.78
		0.35	0.92
	厂界 3#	0.33	0.85
		0.34	0.85
		0.36	0.89
	厂界 4#	0.25	0.86
		0.27	1.02
		0.22	0.77
9月23日	厂界 1#	0.22	0.63
		0.24	0.78
		0.25	0.72
	厂界 2#	0.31	0.83
		0.34	0.92
		0.36	0.92
	厂界 3#	0.34	0.76
		0.34	0.88
		0.31	1.11
	厂界 4#	0.29	0.70
		0.22	0.86
		0.25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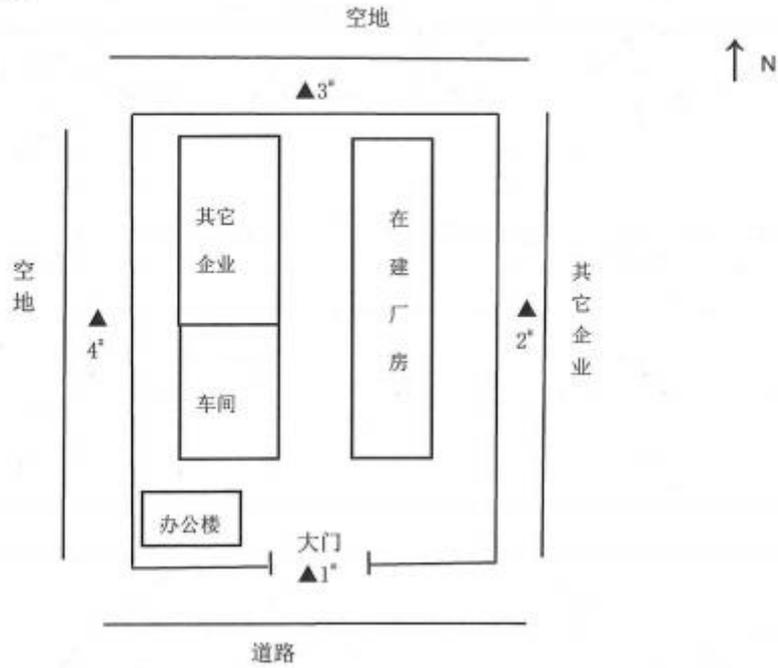
表 4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9月22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2.5	34.3	34.4
标干流量 (m³/h)		1086	1085	1118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检测项目		9月23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3.9	33.3	32.8
标干流量 (m³/h)		1156	1187	121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月22日	厂界 1#	冲床	10:04	60
	厂界 2#	冲床	10:08	60
	厂界 3#	抛丸机	10:14	63
	厂界 4#	冲床	10:18	63
9月23日	厂界 1#	冲床	14:19	58
	厂界 2#	冲床	14:23	60
	厂界 3#	抛丸机	14:28	61
	厂界 4#	冲床	14:33	63

噪声附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新

校核 叶永新

审核 郑书华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5 专家意见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1日，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拆装工具。企业生产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七路，租赁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购置摩擦压力机、冲床、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30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99号）。项目于2019年12月进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项目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暂未实施，项目目前购置已完成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的磨具钢直接进行之后的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先行。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先行），不包含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暂未实施，项目目前购置已完成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的磨具钢直接进行之后的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先行，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除主变压器外，其余所有设备均设置在房间内，噪声周边环境影响小。

（四）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收集池内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废水年排放量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氨氮和 COD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765 吨/年、CODCr 0.046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打磨废气设施年排放颗粒物 0.029 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0.034 吨。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

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环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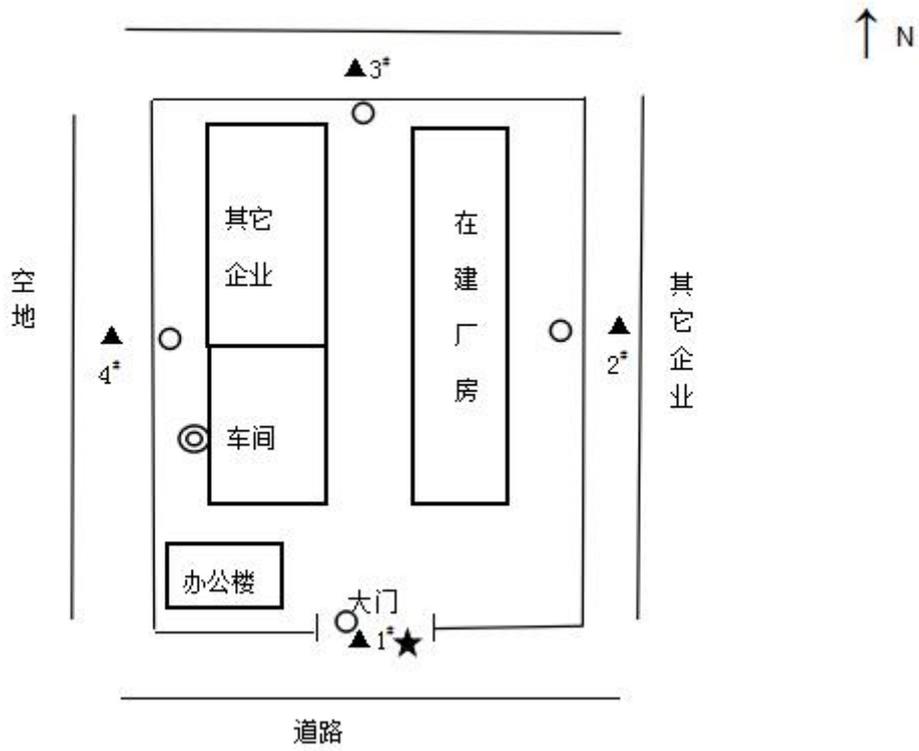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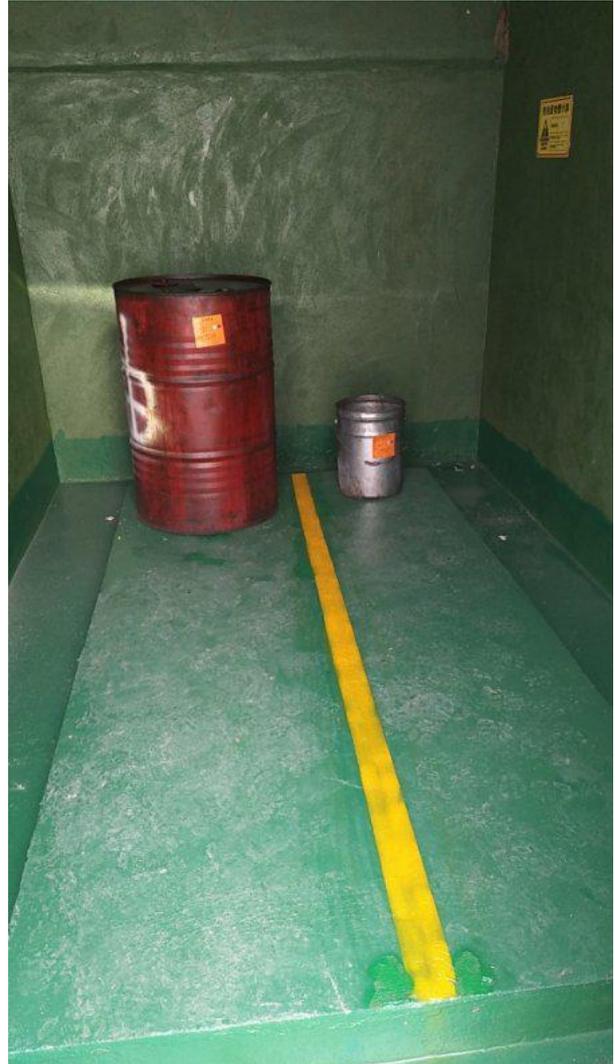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3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33-03-03 0713-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5068 北纬 N28.19807			
	设计生产能力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9 月 22 日：94.4% 9 月 23 日：9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KWAJ5X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2-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1	0.0765			
	化学需氧量									0.031	0.046			
	氨氮									0.004	0.006			
	颗粒物									0.029	0.03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